附件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编号：〔2021〕x号

（市场主体名称）：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等）的（项目名称），存在 （问题） ，违反（处理依据）规定，依法被（作出处理的单位名称）作出（责任追究具体哪项、行政处罚具体哪项、司法判决）处理。

现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记你单位 （严重/较重/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 分，公开期限 （以省水利厅发布之日起算），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推送至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等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特此告知。

 XXX水利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同类型的处理按照水建设〔2019〕306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应不同的量化扣分）

抄送：